附件1

**沈阳市浑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关于不合格食品风险控制情况的通告**

一、沈阳市浑南区头雁优选生鲜超市经营的韭菜

（一）2024年6月5日，本局委托辽宁惠康检测评价技术有限公司进行食品安全监督抽检。2024年7月4日经对当事人经营的韭菜抽样检验，克百威项目不符合GB2763-2021《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要求，检验结论为不合格，《检验报告》NO：HKCJ2400051-366。

（二）沈阳市浑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对企业生产场所实施现场检查情况，已查明该批次不合格食品购进数量15公斤、销售数量15公斤、未销售数量0。该店蔬菜销售区内未发现有该批次不合格韭菜在售，也未发现该涉案韭菜有库存。执法人员向该店负责人送达了《检验报告》，告知其于2024年6月5日抽检的韭菜农药残留含量超过食品安全标准限量，为不合格产品。

（三）沈阳市浑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依法监督经营企业对不合格食品，经营企业主动暂停经营、配合生产企业采取下架封存及召回等措施。2024年8月5日，沈阳市浑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两名执法人员对沈阳市浑南区头雁优选生鲜超市进行了现场检查（复查），发现该店蔬菜销售区内无及韭菜在售。

二、广大消费者如发现食品安全违法行为，可拨打市场监管部门12315热线电话投诉举报。

沈阳市浑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5年 1 月 7 日附件2

**沈阳市浑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关于不合格食品核查处置情况的通告**

一、沈阳市浑南区头雁优选生鲜超市经营的韭菜产品

（一）2024年6月4日，本局委托辽宁惠康检测评价技术有限公司进行食品安全监督抽检。2024年6月5日经对当事人经营的韭菜抽样检验，克百威项目不符合GB2763-2021《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要求，检验结论为不合格，《检验报告》NO：HKCJ2400051-366。

（二）当事人上述行为违反了《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十五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第二项之规定，依据《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二条、第四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之规定，现责令当事人改正上述违法行为，并决定对当事人不予处罚。

（三）沈阳市浑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已经复查该企业，违法行为已改正。

（四）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案件移送黑山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调查处理。

沈阳市浑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5年1 月 7 日